洛民规—2024—4号

洛阳市民政局（通知）

洛民通〔2024〕26号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现将《洛阳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4月30日

洛阳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服务的特定场所，主要包括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

1 功能定位

1.1 老年区域配餐中心是指以较强的库存准备、制餐能力和配送辐射能力，向全市范围内的老年助餐点实施配餐服务的配送中心。

1.2 老年食堂是指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完整膳食加工、集中就餐和配送服务等综合功能的服务场所。

1.3 老年餐桌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简易餐食烹饪、加热、保温和就餐服务功能的场所。

1.4 老年助餐点是指具备为老年人提供餐食保温、取餐和配送服务功能的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需拥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登记并取得市场监 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证照，运营主体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事故。

2.2 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和老年餐桌的场地、制作、加工、分餐、消毒等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2.3 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的食材

配送、存储、包装、送达和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对配送食物的相关规定。

3 选址环境

3.1 所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选址均应距离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3.2 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应设置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便于识别的显著位置，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和户外。确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在一层的，应设置在低层并设有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助行，方便老年人就餐或取餐。

4 建设布局

4.1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人流出入口和货流出入口应分开设 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对临近功能造成的影响。

4.2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结合实际布局厨房区域、就餐区域、辅助区域等，各区域应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保障食品安全。

4.3 就餐区域应充分考虑老年人行动特点设计选餐（或分餐）和就餐设施的位置、路线走向等。分餐区应选取清洁、相对独立的区域，避免设在人员频繁流动或容易受到污染的

区域。

辅助区域应设置更衣、卫生洗手等区域。宜设置卫生间、非食品库房等区域，也可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共用。

4.4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应安装统一的刷脸、刷卡等便于信息化统计和监管的支付终端，并接入全市统一助餐系统。同时，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转换手段。

4.5 服务老年人堂食的区域应可同时容纳20名以上老年人。

5 适老设计

5.1 老年人就餐区域应设置方便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墙面扶手、适宜老年人群的照 明设施等，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餐桌椅、用具和洗手、食品消毒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5.2 老年人就餐场所应当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公共 卫生间。卫生间要有排风系统，室内地面应防渗、防滑。如厕区应设有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便器等便溺设施；有方便轮椅老年人接近和使用的盥洗池。

5.3 老年助餐点的排队等候区应配备座椅，在户外排队等候的，应当搭建顶蓬，采取避雨、避暑、防风、防寒措施。

5.4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具备老年助餐身份识别、价格优惠、服务统计、资金结算等功能的点餐设备。

5.5 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在烹饪、分装、餐具和工用

具清洗消毒、就餐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6 标识设置

6.1 所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大字体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服务方式和范围、服务对象、开放时间、食品价格、老年人优惠项目，以及服务（投诉）电话等内容。

6.2 在建筑物外墙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标识牌。在标识牌中增加编号予以区别，统一命名为“洛阳市xx县（区）老年区域配餐中心”“洛阳市xx县（区）老年食堂”、“洛阳市xx县（区）老年餐桌”、“洛阳市xx县（区）老年助餐点”。标识牌中包含“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6.3 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统一进行编号，形成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清单，并向社会公示。编号规则为“Qxxxxxxx”“Txxxxxxx”“Zxxxxxxx”“Dxxxxxxx”，大写汉语拼音后两位为市级区划代码，3、4位为县（区）级区划代码，最后三位为序号，如洛阳市涧西区老年区域配餐中心、洛阳市涧西区老年食堂、洛阳市涧西区老年餐桌和洛阳市涧西区老年助餐点编号分别为“Q0305001”“T0305001”“Z0305001”“D0305001”。

6.4 老年区域配餐中心、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餐点基本信息应通过宣传册、电子地图等形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法人登记证书、工作人员健康证明、设施建筑

图、实景布局图及消防安全图等信息。标识牌中可设置一场所一码的二维码，与公示内容保持一致。

6.5 老年助餐设施内外应设置服务导向标志，在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位置（如台阶、洗手台、操作区等）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标识。

7.氛围营造

7.1 老年助餐设施内外应营造适于老年人的文化氛围，张贴孝老爱亲、健康饮食等方面的宣传图片、海报、展板，安装视频播放的显示屏等。

7.2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结合所服务的老年人特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就餐安全知识，提醒老年人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帮助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

附件：标识牌制作模板（样图）

附 件

标识牌制作模板（样图）

图 1：老年区域配餐中心标识牌参考

图 2：老年食堂标识牌参考

图 3：老年餐桌标识牌参考

图 4：老年助餐点标识牌参考

产品名称：老年助餐场所横式牌匾外形
尺　　寸：65cm×50cm
建议材质：浅金色不锈钢
设计要求：宣传标识规范——字体：思源黑体，大字字号 186pt，小字 70pt，除边框外尺寸为 65cm×50cm，尺寸不包含包边，为版面净尺寸。

设计元素包含:

图 5：“河洛乐养居”标识

图 6：“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标识

图 5：“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图 6：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基本信息识别二维码（按需生成）